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奕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5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
03 0。

04 二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5548元(如附件
05 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
06 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